

##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教育行政  
科 目：教育哲學

一、哲學與教育何以會有密切的關係？試從相輔相成的關係加以闡釋。

【擬答】：

教育與哲學密不可分的關係，可說是中外皆然，如記載於《論語》的孔子主張與柏拉圖的《理想國》，既是哲學主張的宣示，也是教育見解的輸出。是以，近代杜威即說：哲學是教育的普通原理，而教育是哲學的實驗室。

(一)教育目的的決定需要哲學的引導，教育內容（課程與教材）的選擇與教育方法需要哲學的指導與批判：

在人類教育歷史演進中，由於不同哲學理論或思潮的導引，形成不少矛盾、衝突的教育目的的主張，如個人本位與社會本位教育針鋒相對，文化陶冶與實用知識的不易調和均屬之。而教學方法與哲學上的心靈論（如採心靈實體說抑或心靈狀態說）與知識論上的關係最為密切（如採心靈實體說抑或心靈狀態說）。

(二)教育是哲學的實驗室：

睽諸中外哲學史，許多的著名的哲學家大都是教育家，如中國的孔孟、諸聖先賢，西方的希臘三哲以迄近代之啟蒙思想家：I. Kant、J.F. Herbart 等均將其主張落實於教育實踐中。

近代吾人在教育工作上，如對於「心靈」的探索、「人性」本質的觀點，需要哲學的引領；品格、道德教育的討論與道德哲學密不可分；科技進步下的社會快速變遷，教師角色與師生關係變與不變的省思；教育行政、管理事務更須以哲學背景為依據，方不致陷入人云亦云、父子騎驢之窘境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羅正《教育哲學》民國 100 年高考課本（頁 5-10），志光出版。

二、道德哲學所探究的主要問題，與教育有密切關係有下列幾點：1 善惡的判斷對象是動機？抑或結果？2 善是什麼？3 善如何認知？4 善如何獲得權威使人實行？請你就快樂主義（Hedonism）與嚴格主義（Rigorism）對上述四個問題的主張加以說明，並將其衝突之處試加調和。

【擬答】：

在規範倫理學（normal ethics）領域，人們提出了各式各樣的道德原則，我們可概略地區分為「主外派倫理學」與「主內派倫理學」。前者主張道德行為的價值取決於外顯的快樂、利益、幸福、德行的實踐等，達成了就是美好、快樂的人生；後者則主張道德行為不應該追求任何外在目的，每個人都應該嚴格地要求自己自動機伊始即是符合道德規範，沒有任何折扣：

(一)快樂主義（Hedonism）與嚴格主義（Rigorism）之比較：

1. 道德憑什麼來決定：

快樂主義認為，道德以行為結果為善惡判斷標準；嚴格主義則以為，善惡是以行為的動機來判斷，是重動機而輕結果。

2. 善是什麼

快樂主義認為，快樂是善，痛苦是惡；嚴格主義則以為，服從內在的、理性的規律與履行義務才為善。

3. 善的認知與實踐

快樂主義認為，道德的來自於後天苦樂經驗，要能實踐，須藉外力制裁；嚴格主義則以為，道德行為出自於「義務」，人在認知道德原理後，應自為道德的立法者、實踐者與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0 身心障礙特考)

裁判者。

### (二)道德教育之省思：

快樂與嚴格主義看似分歧的理論，其實在實踐上仍有其調和之處，如嚴格主義代表人物 I. Kant，即使強調意志的自律，亦認為應透過教育，陶冶學生具有自律的理性，即從他律的大門進入自律的殿堂。

因此，吾人主張：一、在兒童理性尚未成熟時，透過外在的規範，從小養成道德的習慣，教師與家長應透過身教，施以道德訓練。二、隨著兒童身心的發展，教導其反省與判斷自己的道德行為。三、最後，即可根據自己的道德判斷與信念行事，同時也要根據善良的動機而行。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羅正《教育哲學》民國 100 年高考課本（頁 5-10），志光出版。

三、美國教育哲學家杜威（John Dewey）提出「教育無目的」的論點，試申其義，並給予批判。

### 【擬答】：

#### (一)教育應無目的：

杜威反對教育歷程以外的目的，可歸於下列原因：（韓景春，2000：100）

1. 外在目的（extrinsic aim）會使教育成為附屬品。
2. 外在目的往往會左右學校裡各種活動。
3. 外在目的大都不合兒童的本能、興趣、能力與需要。

因為教育為生長或發展的過程，是繼續不斷的，如有固定目的，那就無異於否定此過程的繼續性了。所以，杜威認為教育的自身並沒有什麼目的，只有人、父母、教師、社會國家，才有目的。

#### (二)教育可無目的？

杜威之所以不贊成教育歷程以外的目的，係其對 19 世紀末期深深影響美國教育的赫爾巴特主義教育（其稱之為傳統教育）提出批判：他對當時普通學校盛行的死記硬背方法深惡痛絕，讚賞那些不完全拘泥於規定課程進行教學的老師。因此，杜威才反對教育有目的，主張教育即生活，教育即生長。

故杜威主張教育無目的論是為保障個人自由的發展，深恐人們規定一個固定偏狹的目的，會阻礙兒童的發展，所以說：「教育的目的，就是生長。」但此種無目的論，在教育實施上，有其困難。

實務上，合教育歸準的教育目的還是可幫助我們決定教育的趨向，然後逐步規定其動作，依次實行，以期獲得某種效果，亦即，教育目的確定後，教育事業才可以前後一貫的、有次序的，向著預備目標進行。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羅正《教育哲學》民國 100 年高考課本（頁 27-30），志光出版。

韓景春（2000）。實用主義的教育哲學。載於邱兆偉（主編），教育哲學（頁 100）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
四、「存在主義」（Existentialism）要為其下一定義十分困難，惟仍可分析各存在主義者的主張中，幾個大體相同的要點作為張本，試就你所知列舉存在主義的要義。

### 【擬答】：

(一)緣起：存在主義之所以難界定，係其諸多代表人物均為文學家，主要興起之背景來自於 19 世紀中期不滿現實（戰爭、政治、工業革命後的社會變遷）的思潮，於第一、二次世界大戰後達高峰。

#### (二)主要論點：

1. 「存在主義」之名稱為沙特所創（Jean-Paul. Sartre, 1905-1980）。雅斯培（Karl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0 身心障礙特考)

Theodor Jaspers, 1883-1969)：「存在哲學是一種思想方式，藉著這種思想方式，一個人追求能成為自己。」存在主義是對在世人生的一種看法與思想的方式，其重要原則是個人主義與主觀，談死亡、人生、愛與意義。認為真正的「存在」在選擇真正的自我，自覺的存在乃是真正的自我。

2. 沙特：「存在先於本質」(Existence precedes essence)：認為人的本質不是預先定好的，人是自由的，人的本質、主觀價值是要自己創造、決定的。你如何存在，這存在便是你的本質，才是人的本質。
3. 採取「表演者」的立場，而非「旁觀者」的觀點：存在主義以為，人是有血肉、有愛恨、有疑慮、有激情之活生生的存在主體，探討自己問題的時候，是採用主觀而關懷的熱烈態度，而不是採行客觀而忘我的冷靜態度。
4. 對「人」的關切為主：存在主義者最關切的是「主體的人」(man as subject)，而「主體的人」是一種自由、自創和自超的主體。所謂自創，係指人能仰仗自己的自由與抉擇，而創造自己；所謂自超，係指人能運用自己的自由，而超越過去、現在，或擺脫過去的包袱。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- 邱兆偉 (2000)。存在主義的教育哲學。載於邱兆偉 (主編)，教育哲學 (頁 126-129)。臺北市：師大書苑。
- 葉學志著 (2004)。教育哲學。臺北市：三民。頁 47-48。
- 羅正《教育哲學》民國 100 年高考課本 (頁 74-75)，志光出版。

公  
職  
王